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附件一 案件編號（由主辦及執行單位編列）：

第31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

**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同意書係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及太乙廣告行銷股份公司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受推薦志工之推薦資料，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 |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

主辦及執行單位因辦理「第31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之需，蒐集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徵件後之各階段評審會議、面訪、表揚典禮活動等階段全程錄音、錄影成果，以電子形式儲存、製作與利用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

僅供主辦及執行單位辦理「第31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**如未取得受推薦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主辦及執行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**

四、上述說明內容已經受推薦人詳細審閱並取得合法之授權，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於合理範圍內儲存、處理及使用受推薦人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**(請志工親自簽名並蓋章)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○月○日

**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親自簽署※**